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平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潘平威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都韻荃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